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3-040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进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与表决，决定选举彭春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彭春辉，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至2014年期间在部队服役。201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物流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彭春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3-041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7月28日通过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了紧急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刘俊锋先生主持，刘俊锋先生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刘振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28日，向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30.30万股，授予价格为18.07元/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徐烁华、高木锐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及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同意选举刘俊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俊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召集人（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陈杰	刘迅、徐烁华
战略委员会	刘迅	刘俊锋、徐烁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杰	刘振国、徐烁华
提名委员会	刘迅	刘振国、刘俊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刘俊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俊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及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徐烁华女士、高木锐先生、田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三位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及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田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田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及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周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及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邵晨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邵晨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俊锋先生简历

刘俊锋，男，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香港籍，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历任广州万宝电器集团工程师、深圳空港工贸发展公司滑油部副经理、香港承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润贝航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创办深圳市润贝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开始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俊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7,400股；通过深圳市嘉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225,100股（含其儿子刘宇仑及妻子张奇志通过深圳市嘉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通过持有南昌飞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飞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12%、46.16%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62,643股（此数据经四舍五入）。刘俊锋先生与其儿子刘宇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市场部经理）、妻子张奇志女士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副总经理徐烁华女士简历

徐烁华，女，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香港籍，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2003年任职于深圳市润贝航化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开始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徐烁华女士通过持有南昌飞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16%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4,664股（此数据经四舍五入），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副总经理高木锐先生简历

高木锐，男，1989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毕业于广州大学，2011年任职于深圳市润贝航化有限公司，历任深圳市润贝航化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区域销售总监，2017年开始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高木锐先生通过持有南昌飞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64%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8,635股（此数据经四舍五入），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田野先生简历

田野，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中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寿深圳分公司销售管理部经办，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管培生、对公业务管理经理。201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田野先生通过持有南昌飞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3%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358股（此数据经四舍五入），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财务总监周维女士简历

周维，女，财务总监，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职称。毕业于香港大学企业财务与投资管理专业，历任湖北九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成本主管，香港嘉利国际集团东莞分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林普仪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加入公司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周维女士通过持有南昌飞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74股（此数据经四舍五入）；通过持有南昌飞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1%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615股（此数据经四舍五入）。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证券事务代表邵晨女士简历

邵晨，女，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3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邵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3-042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下午17: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7月28日通过口头方式发出了紧急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选欧瑞云女士主持，欧瑞云女士于本次监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公司现有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以2023年7月28日为授予日，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230.3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及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顺利完成组建，全体监事现共同推举欧瑞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欧瑞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欧瑞云女士简历

欧瑞云，女，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曾就职于深圳市延创兴电子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主管，2014年任职于深圳市润贝航化有限公司，2017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营销中心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欧瑞云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316　　证券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3-043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69名激励对象230.3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28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期激励计划简述

本期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9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分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各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依据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设置情况，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本期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一）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出，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同首次授予。

（二）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出，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5、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18.07元/股。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28日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07元/股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69人，首次授予数量230.3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徐烁华	中国香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00	14.12%	0.45%
田野	中国	副总经理	16.00	6.27%	0.20%
高木锐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6.27%	0.20%
周维	中国	财务总监	7.00	2.75%	0.09%
严子进	中国香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	0.39%	0.01%
其他激励对象（64人）			154.30	60.51%	1.93%
预留部分			24.70	9.69%	0.31%
合计			255.00	100.00%	3.19%

注：1、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五）本期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期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期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28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4126.98万元，则2023-2026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30.30	4126.98	1232.36	2097.88	636.24	160.49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期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本期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以2023年7月28日为授予日，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230.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期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28日，并同意以18.07元/股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230.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润贝航科本期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润贝航科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制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十三、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3-044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	刘俊锋（董事长）、徐烁华、高木锐、刘宇仑
独立董事	陈杰、刘迅、刘振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新一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召集人（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陈杰	刘迅、徐烁华
战略委员会	刘迅	刘俊锋、徐烁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杰	刘振国、徐烁华
提名委员会	刘迅	刘振国、刘俊锋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含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监事	欧瑞云（监事会主席）、赵淑琴
职工代表监事	彭春辉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经理	刘俊锋
副总经理	徐烁华、高木锐、田野
董事会秘书	田野
财务总监	周维
证券事务代表	邵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聘任、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董事会秘书田野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邵晨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1782356

传真号码：0755-81782137

电子邮箱：ir@lubair.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901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3-045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本公司向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为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7月10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